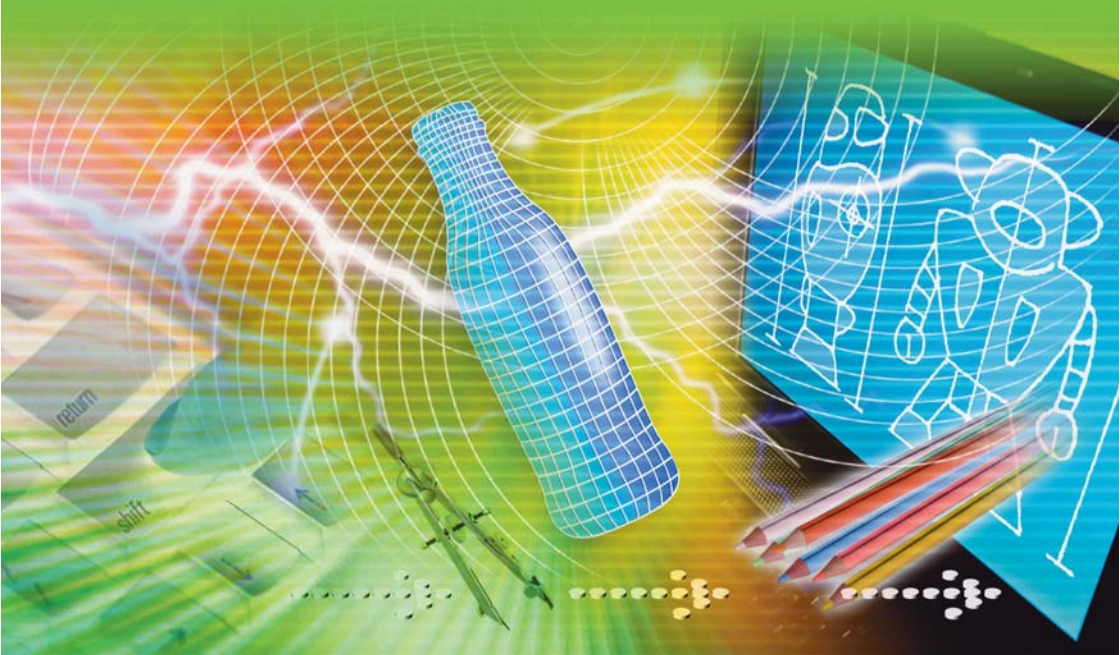


香港的 外观设计保护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香港的外观设计保护

什么是外观设计？

各种产品的外观设计，例如物品的形状、构形、式样或装饰，只要在已制成的物品上能够吸引视线和具有肉眼可以判别的特色，皆可注册成为注册外观设计。

注册外观设计的拥有人有权阻止其他人制造、输入、使用、出售或出租其外观设计产品。



Designs



注册外观设计的地域性保护

香港的外观设计注册制度提供地域性保护。外观设计即使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外观设计注册处注册，亦不会自动在香港受到保护。要在香港得到保护，外观设计必须根据香港《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及《注册外观设计规则》（第 522A 章）注册。

为什么要申办外观设计注册？

你的外观设计一经注册，你便可以就有关物品拥有该外观设计的专有权利。任何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未经你同意在香港把该外观设计用于相同或类似的物品上，即属侵权，你可以就此采取法律行动。

注册外观设计保护的有效期最长为 25 年，每 5 年续期一次。





提交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你须填妥申请表格及提供一个供送达文件的香港地址，送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外观设计注册处。申请单一外观设计注册的费用为提交费港币 785 元及公告费 155 元。有关外观设计申请表格及费用的详细资料，请浏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的网页 (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design.htm)。



如何把物品分类？

申请外观设计注册时，你必须根据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法（《洛迦诺》分类），列明拟申请外观设计注册的物品的分类。你可以在网址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vilo/locarno/index.htm> 查阅最新版本的《洛迦诺》分类（只有英文版）。

Designs



外观设计注册处如何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的审查程序可分为以下阶段：

- 提交日期的审查；
- 形式方面的审查；
- 将有关外观设计注册，并发出注册证明书。

有关申请如没有不足之处并符合注册规定，则整个程序（由外观设计注册处接获申请至将有关外观设计注册）需时最短为2个月。





第 1 阶段 —— 提交日期的审查

外观设计注册处在收到申请后不久便会通知申请人其申请的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是外观设计注册处收到下列文件及费用的日期：

- 将外观设计注册的一项请求;
- 有关外观设计的一项表述，该表述必须适宜作复制;
-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及
- 各项订明费用。

提交日期会成为注册日期，而注册有效期的生效日期也以提交日期为准。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亦以此日期作决定(声称具有优先权者除外)。





第 2 阶段 —— 形式方面的审查

外观设计注册处会在通知申请人提交日期后，对申请作形式上的审查。形式审查是指就申请表格规定的资料作出的审查。外观设计注册处不会对申请作实质的审查(例如有关外观设计是否新的设计) 或翻查已经注册的外观设计的纪录。

若申请未能符合形式上的规定，外观设计注册处会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更正不足之处。申请人若未能依期更正该些不足之处，其申请将会被当作撤回。

第 3 阶段 —— 注册及发表

若申请符合形式上的规定，外观设计注册处会给予外观设计注册，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网址为：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刊登该注册公告，并发出注册证明书。

通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 2 个月内便可获发注册证明书。在获发注册证明书后，注册外观设计拥有人可就侵犯其外观设计的行为提出民事诉讼。





建议

你应采取什么策略在香港以及中国内地保护你的外观设计？

你可以考虑采取下列的策略保护你的外观设计：

- 只有外观设计拥有人才有权为其设计申请外观设计注册。任何人士藉委托他人创作一项外观设计，或经由雇佣合约聘请他人创作一项外观设计、或透过外观设计转让等，均可取得该外观设计的拥有权而成为外观设计拥有人。
- 只有新的外观设计方可注册。你必须把你的外观设计保密，直至提交注册申请为止。倘若你在提交申请前，使用你的外观设计制造产品、发表或披露该项外观设计（例如在目录册发表或发出订单制造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即使你的外观设计获准注册，注册也会被视为失效，因为在提交申请当日，你的外观设计并不能被视为新的设计。
- 只有在少数情况下，外观设计的新颖性才不会因披露而受损。香港《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9条已就保密披露的具体情况和要求作出规定。假如你有需要在提交注册申请前披露你的外观设计详情，你先谘询专业人士的意见，以确保你的外观设计不会因披露而丧失新颖性。

Designs



- 内地的外观设计注册及保护制度与香港的制度并不相同，因此你应分别在两地注册你的外观设计。如只在内地注册外观设计，该外观设计并不会自动在香港获得保护。
- 应尽早为你的外观设计注册，以确保你可在业务上使用该外观设计，并可对任何侵权行为即时采取行动。
- 如有人在香港侵犯你的外观设计，你可考虑根据香港《注册外观设计条例》采取法律行动。
- 重要的是你就商标、版权、专利或注册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各种权益，征询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的专业意见，为你的产品或服务提供保障。





网上检索

知识产权署提供免费的网上检索服务（网址为：<http://ipsearch.ipd.gov.hk>）。你可以透过这项服务，查阅注册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拥有人或公司的资料。

电子提交服务

如欲使用知识产权署电子提交系统提交外观设计表格，你首先要登记成为知识产权署的电子服务用户。所有电子服务用户必须提供一个供送达文件的香港地址及拥有香港认可核证机关发出的电子证书。有关电子提交服务的资料，请浏览知识产权署的网页（<https://iponline.ipd.gov.hk>）。





相关网址

- 申请表格及费用的详细资料：
(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design.htm)
- 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法（只有英文版）：
(<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nivilo/locarno/index.htm>)
- 香港知识产权公报：
(http://www.ipd.gov.hk/chi/ip_journal.htm)
- 网上检索服务：
(<http://ipsearch.ipd.gov.hk>)
- 电子提交服务：
(<https://iponline.ipd.gov.hk>)





进一步资料

如需协助或索取进一步资料，请向外观设计注册处查询，
地址如下：

● 香港湾仔
●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 胡忠大厦 24 楼
● 知识产权署



● 电话查询：(852) 2961 6901



● 你也可以用电邮联络我们：enquiry@ipd.gov.hk

● 或浏览知识产权署的网页，网址为：

● <http://www.ip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08



重要告示

本文只就香港的外观设计保护略作简介，其内容并非巨细无遗，更不能被视为法律意见。如需寻求有关外观设计保护的
法律意见，请征询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的专业意见。

版权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展示本文之内容作非商业用途，只需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预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申请。

「资料转载《香港的外观设计保护》© 2008，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下使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http://www.ipd.gov.hk>